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學科及名額：

項次	科 別	缺額種類	甄選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 註
1	體育科	正式教師	1	8	
2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正式教師	1	8	加考實作
3	全民國防科	正式教師	1	8	
4	健康與護理科	正式教師	1	8	加考實作
5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正式教師	1	8	
6	廣告設計科	正式教師	1	8	

- 1.初試成績達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教師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若遇缺額時，依序遞補。
- 3.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務承諾：

所有教師經甄選錄取進入本校後：

- (一)應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
- (二)需具有運用電腦之基本能力，且配合推動學校行政電腦化與資訊融入教學。
- (三)應認同本校設校理念，並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 (四)配合本校第八節輔導課、暑期輔導課、重補修課程等需要，擔任授課教師。
- (五)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公開授課、教室走察、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社群等。
- (六)配合 108 課綱，參與課程發展、選修課程授課及彈性學習時間授課等。

四、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或無服務義務證

明書（附件5）；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2.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若無法如期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3.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4.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

- 1.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二、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 2.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五)補充說明：

- 1.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初試報名

- 1.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報名及繳費時間：資料填報自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系統開放至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繳費時間至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止，若逾時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報名網址：請於報名期間上本校網站(<https://www.ssvs.tp.edu.tw/>)或教師甄選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23401>)，依指示報名並請務必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4.報名程序：報名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以備查考。
- 5.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8）。並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傳真

至本校人事室(FAX:02-27263267)。

6.初試報名費：3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7.系統確認繳費後，自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止，自行於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始完成報名手續。

8.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人事室 (02) 27261118 分機 501、500。

(二)複試報名

1.通過初試錄取者，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免附委託書)辦理報名手續。

2.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複試報名費：特殊教育科、健康與護理科 400 元整，現場繳交報名費；其餘科別複試免繳報名費。

4.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人事室。

電話：2726-1118 轉 501、500

六、複試報名手續：

(一)填繳報名表(附件 1)、自述履歷表(附件 2)、聲明書(附件 3)。

(二)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參。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考專業類科(廣告設計科)之正式教師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1)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 9)。

(2)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公司開立之工作服務證明(應有公司戳章)。

B.投保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戳章)。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報考者：

(1)應檢具「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4 年 5 月 17 日以後開立)，或檢具 114 年 5 月 17 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 至 113 學年度(11 個學年度)』聘書影本」。

- (2)倘無法於報名前提供前項資料，則需檢具切結書(附件 10)，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暫准報名。
- (3)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3.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請自行下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參考。
- 4.相關證件如未通過審查，將取消甄選資格，報名費用不予以退還。
- (五)繳驗證件排序：報名表（已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複試准考證（已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自述履歷表、聲明書、切結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報名之學科）、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業界實務工作審查資料表暨其證明、其他證明文件。
- (六)複試報名費：特殊教育科、健康與護理科 400 元整，其他科別複試免繳報名費。
- (七)發給複試准考證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九)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競賽獲獎證明。】

七、甄選日期、時間：

(一) 初試：

1.廣告設計科

(1)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於本校 1 號門口及校網公告考試地點。

(2) 初試時間：

- i. 下午 13:10-15:10，考術科一：設計繪畫
- ii. 下午 17:00，公告錄取前 20 名，可參加術科二測驗
- iii. 下午 17:50，電腦座位抽籤
- iv. 下午 18:00-20:00，考術科二：電腦繪圖

2.其餘各科

(1)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於本校 1 號門口及校網公告考試地點。

(2)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18:30-20:00**

(3)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教學演示、口試：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2.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3:10 抽序號籤，13:1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複試實作(特殊教育科、健康與護理科)：

1.特殊教育科實作

(1)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2)報到：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3)實作時間：20 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 13:30-17:30 之間施測。

2.健康與護理科實作

(1)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2)報到：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3)實作時間：10 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 13:30-17:30 之間施測。

※請攜帶複試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備查。

八、甄選方式、命題範圍、成績計算、成績公告、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一)初試：滿分為 100 分

1.公告考試地點：

(1)廣告設計科：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於本校 1 號門口及校網公告第一階段考試地點。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於本校 1 號門口及校網公告第二階段考試地點。

(2)其餘各科：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於本校 1 號門口及本校首頁網站公告考試地點。

2.考試日期：

(1)廣告設計科：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i. 下午 13:10-15:10，考術科一：設計繪畫

ii. 下午 17:00，公告錄取前 20 名，可參加術科二測驗

iii.下午 17:50，電腦座位抽籤

iv.下午 18:00-20:00，考術科二：電腦繪圖

(2)其餘各科：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晚上 18:30-20:00(90 分鐘)

3.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4.各科初試範圍：

項次	科 別	命題範圍暨佔比	備註
1	體育科	高中體育科專業知能與教材教法(100%)	教育部現行公告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0%)，含 1.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運作實務(含特殊教育校園團隊運作) 2.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特質、教學與輔導實務 3.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4.鑑定與評量	
3	全民國防科	高中全民國防科專業知能與教材教法(100%)	教育部現行公告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4	健康與護理科	高中健康與護理科專業知能與教材教法(100%)	教育部現行公告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5	本土語文(閩南語)	高中本土語文(閩南語)專業知能與教材教法(100%)	教育部現行公告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6	廣告設計科	(1) 術科一：設計繪畫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2) 術科二：電腦繪圖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1)術科一：考生需自備素描鉛筆、扁筆、麥克筆、直尺、三角板、製圖工具、針筆等；紙張由本校提供。 (2)術科二：每人提供 PC 電腦一部，內含 Illustrator2024、Photoshop 2024 以上中文版等軟體、滑

		鼠、數位板，不可自行安裝 其它設備、軟體或字型
--	--	----------------------------

- 5.依初試成績排序錄取參加複試，成績未達本校初試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分數相同時，增列參加複試人數。
廣告設計科採2階段初試篩選，第一階段(設計繪畫)測驗後錄取前20名，可參加第二階段(電腦繪圖)測驗。
- 6.初試成績公告：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告本校首頁網站查詢(<https://www.ssvs.tp.edu.tw/>)。
- 7.初試成績複查：
(1)申請複查應在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書，以書面親自或傳真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人事室傳真專線(02)2726-3267。
(2)申請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8.初試放榜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於本校首頁(<https://www.ssvs.tp.edu.tw/>)公告。

(二)複試

- 1.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滿分為100分；口試滿分100分。
(1)請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13:00至本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報到。
(2)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13:10抽序號籤，13:10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3)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13:30起進行教學演示、口試。
(4)試教請自備教具教材。試教使用一般教室，提供黑板、粉筆，不得進行多媒體投影。
(5)複試包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專業詢答5分鐘、口試15分鐘。
(6)教學演示命題範圍

項次	科 別	教學演示命題範圍
1	體育科	體育科(不限版本)
2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學習策略) 2.服務導論 3.衛生與安全概論
3	全民國防科	全民國防科(不限版本)
4	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與護理科(不限版本)
5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不限版本)
6	廣告設計科	商業攝影(不限版本或自編教材)

- 2.複試實作(特殊教育科、健康與護理科)：滿分100分。

(1)考試日期：

A.特殊教育科：

- (a)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b)報到：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13:00，本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報到。
(c)實作時間：20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13:30-17:30之間施測。

B.健康與護理科：

(a)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b)報到：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c)實作時間：10 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 13:30-17:30 之間施測。

(2)命題範圍：

考試科目暨命題範圍	科目	特殊教育科
	命題範圍暨佔比	包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晤談輔導技巧、親師溝通、測驗解釋、校園團隊運作等。
考試時間		20 分鐘
備註		

考試科目暨命題範圍	科目	健康與護理科
	命題範圍暨佔比	CPR 實作
考試時間		10 分鐘
備註		

3.成績計算：

項次	科別	初試成績佔比	教學演示成績佔比	口試成績佔比	實作成績佔比
1	體育科	0%	60%	40%	無
2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0%	40%	30%	30%
3	全民國防科	0%	60%	40%	無
4	健康與護理科	0%	60%	20%	20%
5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0%	60%	40%	無
6	廣告設計科	設計繪畫 20% 電腦繪圖 20%	30%	30%	無

4.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 複試成績相同時，特殊教育科依下列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實作。

(2)教學演示成績。

(3)口試成績。

其餘各科

(1)教學演示成績。

(2)實作。

(3)口試成績

6.依上述原則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7.複試成績公告：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以前公告本校首頁網站查詢 (<https://www.ssvs.tp.edu.tw/>)。

8.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應在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3:00 至 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或傳真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人事室傳真專線(02)2726-3267。

(2) 申請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9.複試放榜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於本校首頁 (<https://www.ssvs.tp.edu.tw/>)公告榜單。

九、如甄選複試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攜帶調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補件完成，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報到應聘任職後復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 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114 學年度若有同類科代理教師需求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 申訴電話：27261118 轉 200，申訴信箱：kaiwen@cloud.ssvs.tp.edu.tw，若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十三、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甄選考生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評會修正補充之，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則：

- 1、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2、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3、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4、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5、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6、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7、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於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8、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9、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1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1、經公告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參加新進教師座談會及相關研習，始予聘任。

附件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4學年度
第1次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 考 科 目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2吋 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 究 所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件 繳 驗	應繳驗證件： 1.□報名表、2.□准考證、3.□自述履歷表、4.□聲明書、5.□切結書（以切結方式報名者）、 6.□身分證、7.□合格教師證書、8.□畢業證書、9.□在職證明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報 考專業類科者）。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證明、2.□原住民族證明、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 上證明、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初審：

複審：

收費：

填發准考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自述履歷表

姓名：_____科別：_____。

項目	內 容
家庭狀況與求學歷程	
經歷(含教育與非教育)	
學生輔導 (擔任認輔教師、導師 或指導社團、選手等)	
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或兼任行政經歷	
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可另以附件形式檢附檢定及測驗證照、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實作、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得意與困難的事	
對於本校的認識與未來任教的抱負	
個人特質與結語	

備註：本表如有不足使用，請自行延伸。填寫內容資料不實者，責任自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或報到應聘任職後，並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五、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六、同意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加 科 登 記 未 能 取 得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人		1. 年			1.					
	2. 人		2. 年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工商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02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專業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切結書

本表適用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教師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者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 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請學校暫准報名。

本人同意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複試報到時補繳佐證資料予應試學校。若未繳交證明資料或資料不齊無法證明足夠之業界資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_____科

複 試 准 考 證

貼照片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
光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二)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3:10 抽序號籤，13:1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複試實作：

(一)特殊教育科

1.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2.報到：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3.實作時間：20 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 13:30-17:30 之間施測。

(二)健康與護理科

1.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併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段實施。

2.報到：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3.實作時間：10 分鐘，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下午 13:30-17:30 之間施測。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備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學年度/試別	<u>114</u> 學年度 / ☐ 初試 ☐ 複試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正式或代理	☒ 正式 ☐ 代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複查事項	複查內容	處理情形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參照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應於成績公告後申請。惟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受 理 及 會 辦 單 位 核 章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